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将激励对象由299人调整为292人, 前述调减的7名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鉴于上述事项涉及对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决策考虑,特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同意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下午14时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7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1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上述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5日,上述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东中,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1年7月16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1年7月16日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邮编:361027,电子邮箱:ipo@jihong.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3、传真号码:0592-6316330

4、电子邮箱:xuwx@jihong.cn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1年7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6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4,956,941股,限售期为十二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3号),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誉环保”)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2,700 股,并于2020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总股本为 80,010,733 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198,48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5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812,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54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9名,股份数量为24,956,94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9%, 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7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东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木利民、张珏、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凌文权、桑绿蓓、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林林、贺维、李红梅、李鸿雁承诺:

1、自恒誉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恒誉环保股份,也不由恒誉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单位/本人将依据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3、本单位/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本人将承担恒誉环保、恒誉环保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恒誉环保股票的收益将归恒誉环保所有。

(二)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恒誉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恒誉环保股份,也不由恒誉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所持恒誉环保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3、若恒誉环保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恒誉环保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单位持有的恒誉环保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的实际控制人钟穗丽在恒誉环保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单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钟穗丽间接持有恒誉环保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钟穗丽离任后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持有恒誉环保股份,也不由恒誉环保回购该等股份;

5、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单位将依据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恒誉环保、恒誉环保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恒誉环保股票的收益将归恒誉环保所有。

(三)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木利民、桑绿蓓承诺:

本人/本单位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恒誉环保股份。限售期限届满后,如需减持恒誉环保股份,本人/本单位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恒誉环保股份总数的100%。

本人/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恒誉环保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一)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956,94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19%,限售期为十二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1,944	6.23%	4,981,944	0
2	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2,821	3.09%	2,472,821	0
3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7,188	2.75%	2,197,188	0
4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4,152	2.14%	1,714,152	0
5	张珏	1,655,137	2.07%	1,655,137	0
6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6,560	2.02%	1,616,560	0
7	凌文权	1,307,944	1.63%	1,307,944	0
8	桑绿蓓	1,190,376	1.49%	1,190,376	0
9	木利民	1,190,376	1.49%	1,190,376	0
10	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376	1.49%	1,190,376	0
11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0,556	1.28%	1,020,556	0
12	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1,566	1.19%	951,566	0
13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7,620	0.97%	777,620	0
14	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1,540	0.96%	771,540	0
15	张林林	643,907	0.80%	643,907	0
16	贺维	595,188	0.74%	595,188	0
17	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400	0.46%	367,400	0
18	李红梅	183,700	0.23%	183,700	0
19	李鸿雁	128,590	0.16 %	128,590	0
合计		24,956,941	31.19%	24,956,941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4,956,941
合计		24,956,941

六、上网公告附件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7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616,000股,涉及股权激励对象29名,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473,485,580股的0.9749%。

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4,616,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473,485,580股变更至468,869,580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616,000股。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一次性授予总计34名激励对象1,25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46,714.4096万股的2.69%。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9.50元/股。

4. 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上市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 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对于按照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2亿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在考核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考评结果分档,最终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的额度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6.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1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31日。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8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 2018年4月15日至2018年5月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5月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同意因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55元/股调整为9.50元/股;同意以2018年5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34名股权激励对象12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共计3,765,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6.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169,000股。

7.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169,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8.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616,000股。

9.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616,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616,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9749%,其中因公司原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272,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余下的4,344,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4,61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10.28元/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47,452,480.00元。

四、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公司已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了全部回购价款共计47,452,480.00元,回购公司股份共计4,616,000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第000371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5日完成。

五、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影响

1.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3,485,580股减至468,869,580股。

2.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2020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486元/股,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2020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513元/股。

3.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经营管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4,616,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73,485,580股减至468,869,580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具体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6,204,538	9.76	-4,616,000	41,588,538	8.87
高管锁定股	41,588,538	8.78		41,588,538	8.87
股权激励限售股	4,616,000	0.97	-4,616,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7,281,042	90.24		427,281,042	91.13
三、总股本	473,485,580	100	-4,616,000	468,869,58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仅为预计,实际情况应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4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董事长刘建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刘建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刘建荣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呈公司及股东注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建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建荣先生辞去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刘建荣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董事会对刘建荣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刘建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选举新任董事长。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3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商贸”)持有公司股份122,123,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5%,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科达商贸剩余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78%,占公司总股本997,181,220股的8.42%。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达商贸的通知,科达商贸将其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329,76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科达商贸
本次解质股份	11,329,76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
解质时间	2021年7月2日
持股数量	122,123,577股
持股比例	12.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4,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2%

经与科达商贸确认,本次解押股份后续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科达商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